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 扬江教财〔2017〕88号

**区教育局关于住房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**

各镇中学、中心小学、区直属学校：

2017年7月至12月随工资发放住房补贴经费指标已下达到各学校，各学校在执行过程遇到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为统一口径、规范操作，确保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做到公平、公正。经局长室研究，决定作以下几点补充通知：

一、1998年11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一律按文件标准15%执行发放。

二、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按以下标准发放。

1.没有参加房改优惠政策购买公有住房、参加集资建房、参加公有住房拆迁安置、租住其他公有住房、享受任何方式的一次性住房（购房）的补贴情况一律按文件标准22%执行发放。

2.参加房改优惠政策购买公有住房、参加集资建房、参加公有住房拆迁安置、租住其他公有住房、享受任何方式的一次性住房（购房）的补贴情况暂按15%标准发放，待教育局向区政府、区房管局汇报后，再视情况进行处理。

3.教师如租住其他公有住房，现要求退回租住房屋，待清退到位后，可按22%标准发放，没有清退到位前按15%标准发放。

4.对撤并的学校分流的教师，由现所在学校住房补贴领导小组进行核实，征询撤并学校过去领导意见，出具证明，确无享受福利分房按22%标准发放，存在情况不清的人员暂按15%标准发放。

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

2017年12月20日

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7年12月20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张丽娟